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田園基地認養管理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5 月 12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府工公字第 114302349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11 點條文；並自 114 年 5 月 9 日起生效

三、田園基地管理機關，除本府另有規定者外，按公有土地或建物性質，依下列方式定之：

- (一) 市有土地或建物屋頂空間：市有土地或建物屋頂空間管理機關。
- (二) 非市有之其他公有土地：本市各區公所。

四、田園基地，除本府另有規定者外，得由本府相關機關主動評估或由民眾提議，依下列方式產生：

- (一) 市有土地：土地管理機關評估闢建可行性，並自行完成規劃設計，公布於田園銀行網路平臺。
- (二) 市有建物屋頂空間：本府產業發展局評估闢建可行性，並完成規劃設計，公布於田園銀行網路平臺。
- (三) 非市有之其他公有土地：本市各區公所評估闢建可行性，並與土地管理機關簽訂代管契約，由本府產業發展局完成規劃設計後，公布於田園銀行網路平臺。

十一、認養單位應與田園基地管理機關簽訂認養契約，並於認養契約期間屆滿、解除或終止時起，一個月內將田園基地回復原狀，返還田園基地管理機關，逾期未返還者，地上物由田園基地管理機關處理，處理所生費用由認養單位支付，認養單位不得異議。

認養單位之代表人變更時，認養單位應於代表人變更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田園基地管理機關申請換約，變更代表人為新代表人。

前項認養單位如為以里辦公處名義組成之團體，其代表人係指里長或依法代理里長之人。